

10年暗恋一个男人

■楠楠



第一眼看到他——阿晨，我就知道自己完了。第一眼就让我喜欢上了他的那个阿晨，竟耗去了我10年青春。

我第一次见到他时，那是高一新开学典礼上，我才16岁，是一个羞涩而胆小的小女生。他作为新生代表上台演讲，干净的白衬衫，飞扬的短发，自信的笑容，温润的声音，一切的一切，让我青春少女刚刚萌动的心悄悄地沉沦了。从此，他的身影钻进我的眼里，侵入我的心里。而那时候的我，是那种在人群中谁也不会多看一眼的平凡女孩，平凡的成绩，普通的家庭，规矩的穿着。后来，我知道阿晨跟我同年，但比我大3个月。他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，成绩好，家里条件好，

尽管算不上帅，但是很干净、很挺拔。我也渐渐知道，阿晨很高傲，身边的朋友都是优等生，很多人都喜欢他；我也知道，阿晨喜欢上的女孩也是优等生，聪明又漂亮；我更清楚地知道，自己该放弃，那样的他不是自己该喜欢的对象。尽管一再警告过自己，可是每次阿晨从我们班的教室前经过时，我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追逐着他的身影。我又告诉自己：“算了吧，不要再挣扎了，喜欢了就是喜欢了，而且要让他知道。”于是，我开始拼了命地读书，我要阿晨注意到我。我只想他注意到，我不仅仅是一个陌生女生。

玩了命地读书，终于让我脱颖而出，赢得了阿晨的注意。阿

晨主动跟我打招呼，向我释出善意。当阿晨第一次向我走来的那一刻，我第一次知道一个人的心原来可以跳得那么急、那么快。那颗心就要跳出来的感觉，我至今记忆犹新。

渐渐地，我和阿晨熟了起来。我明明就不是一个开朗的人，却为了他，每次故意大笑大闹、大喊大叫，把自己弄得像个假小子，只因为他需要可以陪他玩闹的“哥们”。我无法想象当时自己怎么会那样委屈自己。我为他隐藏起自己的真实个性，陪着阿晨高中三年、大学四年，以及毕业后的三年。我陪着阿晨偷偷地看他喜欢的女孩，陪着他哀悼还没开始就结束的初恋，陪着他借酒浇愁，陪着他大哭大笑，陪着他第一次恋爱、失恋，恋爱又失恋地循环。在那10年里，每一个对阿晨来说是重要的时刻，我都陪在他的身边。

那10年，我几乎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时间，因为我所有的时间基本上都耗费在他身上。我还帮阿晨做功课、写论文，好让他有时间去约会。最可笑的是他让我帮他选公选课，我还以为又可以和他坐在一起上课而高兴。天知道，他从不上公选课，都是逃课去约会了。我永远也忘不了我把惟一写好的论文写上阿晨的名字交了上去。而阿晨知道后只是拍着我的肩膀：“哥请你吃饭。”那一刻，我欲哭无泪。

我第一次失眠，第一次流泪，第一次喝酒，第一次抽烟，第一次嫉妒，第一次痛彻心扉……那也都是为了难分难舍的阿晨。

爱情地图

■积雪草



歌《甜蜜蜜》，声音依然婉转清甜。唱毕，坐在最前的一个小男孩高喊：“妈妈，那不是咱家保姆吗？”

尖锐的童音一下子划破了酒店大堂的上空，大家谁都不说话，表情奇怪地看看男人，又转头看看台上的她。

她的眼泪一下子落下来，像被剥光了衣服一样难堪，她疯了

。人生能有几个10年？我再也沒有另一个10年可以给他了。即使痛得恨不得死去，我还是要割舍他、离开他。从豆蔻年华到风华正茂足足10年，已经够了，我不想再等到人老珠黄，什么都没有了再后悔，于是我下了很大的决心离开。

阿晨在经历了几次所谓的“死去活来”的爱情后，说自己已经累了，不想再谈感情了，干脆让家人给找个贤妻良母型的女人过一辈子好了。他真的开始了相亲，考虑结婚的可能。

看着阿晨四处相亲，我的心里有说不出的疼。他甚至劝我也去相亲，找个好男人嫁了。我当时实在忍不住，开玩笑似的说：“要不，干脆咱俩凑一块儿过好了。”我努力用那种轻淡的语气，但谁也不知道我当时有多紧张，心跳得有多快！没想到，阿晨很认真地回了一句：“别开玩笑，你跟我不可可能，你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。”

“你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”，多么残酷的话！但是我也感谢他的这句话，这句话终于让我下定决心结束了这段10年的一个人的爱情。一个人离开家乡，来到遥远而温暖的南方。临行前，我给阿晨打了个电话，只说了一句：“我要走了，再见。”然后，我拔出手机卡，扔出窗外，眼泪控制不住地往下流。这一刻，我终于放下了那段早该放下的感情。

远离家乡已经一年了，我也渐渐适应了这里的生活。我也一年没跟他联系了，只是有时想起他，心也渐渐地不再痛了。

一样跑出酒店大堂，谁都拉不住她。

漫无目的地在街上狂走，我心里纷乱的念头涌上来，别人笑话她还在其次，她最怕的是老公下不来台，因此跟她离婚，这才是最让人受不了的事情。

不知在街上走了多久，累了，饿了，忽然发现自己找不到回家的路。因为冲动地跑出来，手机、钱包什么都不在身边，她跑到路边的食杂店，对店主说：“我想打个电话，可我没钱。”店主说：“去去去，没钱搞什么乱？”她又问：“我现在哪儿啊？这是什么地方？”食杂店的店主上下打量她一番，自言自语：“原来是个傻子啊！穿得这么漂亮，不像啊！”

她刚想发火，身后的一个声音响起来：“我有手机，可以借给你用吗？”慢慢地转回头，竟然是老公，正温暖地对着她笑。

原来她从酒店一跑出来，他就紧随其后，知道她是个路盲，所以跟着她过大街穿小巷地狂走。她哽咽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要隐瞒你的！”男人伸手把她拉到身边：“傻瓜，我有什么台可坍？以后上班，我开车送你，做你的活地图。”

从那以后，人们总会看到一个年轻的老师开着车送一个做保姆的女人上下班，因为男人的支持，因为一张有温度的地图在身边，没过多久，女人就有了自己的家政服务中心。

有爱的日子天天都是节

■崔红玲

妇女节前，我的耳根子实在不清静，不是听女朋友满脸幸福地讲老公要送她一套价格不菲的化妆品，就是听女同事晒其老公要带她到哪个人间仙境旅游。也难怪，三八节要到了，这可纯粹是个女人节，不抓住这个机会大享特享老公的爱和疼，更待何时？可让我郁闷的是，我千挑万选出来的老公没丁点表示。

忍不住了，我便收起风风火火的模样，做小女人状，温温软软地偎到他身边提示：“老公，今天几号了？”

“6号。”看惯了我一本正经的老公显然有些招架不住，放下报纸。

我接着提示：“8号我们单位可能要组织女职工到皇城相府去。”

“哦，不错，你去吧，女儿你不用担心，我带她逛公园去。”老公接腔。

我急了：“我们单位王姐的老公送了她一年的瑜伽卡，朋友小惠的老公带她去杭州，你哥们几大刘给老婆订了个钻戒……你怎么跟个榆木疙瘩似的，一点情调也没有？”

老公怔了半晌，然后微笑着摇摇头：“那可要一大笔银子哦。”

我轻哼一声，还说要让我做天底下最幸福的女人呢，花点银子都吝啬成这样，若天下的男人都如你这般，估计玫瑰花都卖不出去一朵了！说着，我甩给他十张百元钞票。心想，过去的事儿我就不再追究了，这个节，你得让我有些被宠的幸福。

有了后盾，老公便拍起胸脯：“放心，我先去给你订一张美容卡，然后三八节当天，送你一大捧火红的玫瑰！”说着，便揣起钱转身就走。

我却坐不住了，而且冷静下来，越想越不是味儿，这算什么，自己给自己送礼啊？我吃饱了撑的？再说了，我自己在家就能做美容，何必到外做冤大头？另外，玫瑰花在家放不了几天就得躺入垃圾箱，省那个钱，还不如买袋精面、买桶好油呢！于是拨通老公的手机，命他速归。但我什么也不要，又实在不甘心。

老公说，这样吧，这一周的家务我包了。我摇摇头，这不是糊弄人吗？本来家务活我做得就寥寥无几。

老公又说，这样吧，我们到星级宾馆潇洒一回。

我沉思片刻，这个主意不错，旅游回来，肯定会累得够呛，正好趁机享受一下星级的服务。

可等老公好不容易预订好了之后，我又后悔了，逼着他取消。

老公没好气地笑道，你这不是折腾人吗？要取消，你自个儿去吧，我实在不好意思。去就我去，我拎起包，说走就走。

老公一看，忙拉住我，好了，我亲爱的老婆大人，这样不好意思的事情，还是让你老公我来做吧。

我莞尔一笑，给了他一个甜蜜的吻。老公已经很不错了，给我财政大权，给我疼惜宽容，给我踏实幸福。

我想通了，什么节不节的啊，只要爱情相随，天天都是女人的节日。

婚姻的三重境界

■嫣然

婚姻有三重境界：第一重境界：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结婚。第二重境界：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(她)的习惯结婚。第三重境界：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(她)的习惯，还有他(她)的背景结婚。

处在第一重境界的夫妻，婚姻相对稳固。处在第二重境界的夫妻，婚姻比较稳固。处在第三重境界的夫妻，很少见到有离婚的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有些白头偕老的人，一生基本上都结三次婚。

第一次在饭店里，在亲朋好友的恭喜和祝福中，与一个自己所爱的人结婚。

第二次是在家里，两人经过几年磨合，互与对方的习惯结婚。

第二次和第三次结婚与第一次相比，是双方的默契。真正的婚姻，往往都发生在最后的两次。现在好多人结婚两三年就离婚了，如果仔细地分析一下，就会发现：原因就是没把自己的婚姻从第一重境界推入到第二重境界。你必须跨入婚姻的第二重境界，和他(她)的习惯结婚，接纳和包容他(她)的缺点和不足。

第三次是在家族里，与对方的各类亲情结婚。也就是说：你的另一半不单单属于你，还属于他(她)的父母和朋友。婚姻一旦进入这种境界，想分开都非常难。

许多男人往往误解婚姻就是娶一个女人，而忽略了女人身后的背景。许多女人误解婚姻就是嫁给一个男人，而不知道还要嫁给这个男人的习惯和性格以及这个男人背后的家族。